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的 西藏昌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①

尹蔚彬 王锋

[摘要]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项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各项事业跨越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亮点频现。文章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角度,阐释昌都市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的积极探索、重大成就和重要经验。

[关键词] 中华民族共同体;昌都;民族团结

[中图分类号] G9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57(X)(2020)04-0025-07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各项事业的基本保证。毛泽东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民族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2019年9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强调指出,“我们党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③。

昌都市地处西藏自治区东北部,与青海、四川、云南等省接壤,地域面积10.86万平方公里,辖11县(区)、138个乡(镇)、1142个村(居),2019年年底总人口79.81万人,藏族居民人口占总人口的95.57%。^④昌都属横断山腹地,地形以山地、峡谷和高原为主,金沙江、澜沧江和怒江自北向南纵贯全境,是周边省

^① 本研究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一带一路茶马古道段民族语言学调查”资助。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A],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C](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05页。

^③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EB/OL],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9/27/c_1125049000.htm。

^④ 数据来源于2019年昌都市统计局资料,部分数据参见<http://www.changdu.gov.cn/cdrmf/c100651/201903/b76766887e394651adf2309aa00b9af9.shtml>。

份进入青藏高原的必经之路,历史上是“茶马古道”重镇和战略要地,故又有“藏东三江流域”“藏东明珠”“西藏门户”之称。同时,昌都自古以来就是藏文化与汉、纳西、回等民族文化密切交流的重要区域。特殊的地理区位和文化生态,造就了昌都举足轻重的发展地位。

在新时代,昌都又成为西藏对外开放、加强区域交流合作的桥梁和联系祖国内地的重要窗口。今天的昌都是西藏民族成分最丰富的地级市之一,域内居住着藏、汉、回、纳西、白、蒙古、珞巴等36个民族,多民族和谐共处,在交往交流交融的时代大潮中共创美好生活。

昌都作为西藏第一个解放的地区,自1950年10月19日解放以来,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成就举世瞩目。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和国家各项政策的扶持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昌都市的民族团结建设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极具示范性和借鉴意义,值得系统梳理总结。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昌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历史回顾

(一)解放初期人民解放军奠定民族团结发展基调

昌都是西藏第一面五星红旗升起的地方,民族团结的旋律一直伴随着昌都的解放、建设和发展。昌都解放之初,人民解放军耐心地向僧俗上层人士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平解放西藏的政策,希望僧俗上层人士和全体人民在团结爱国的道路上为建设西藏作贡献。解放军不仅从政治上启发教育,而且在生活上关心、照顾广大僧俗。^① 西藏工委在解放后的昌都地区大力开展上层统一战线工作,团结争取西藏地方政府官员、藏军军官、寺庙活佛以及各土司头人^②,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该举措奠定了昌都地区民族团结、共同发展的基调。

(二)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干部政策,采取特殊领导体制

1950年12月27日至1951年1月3日,昌都地区召开了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王其梅当选为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主任。根据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王其梅提议选举西藏上层人士帕巴拉·格列朗杰、阿沛·阿旺晋美等为副主任。委员会委员35人,汉族干部12人,其余23人全为民族干部。在7名藏族副主任中,中上层人士占6名,体现了以藏族为主的原则。这种格局对西藏各个阶层,特别是爱国力量和中间力量是一种鼓舞,他们觉得只有同中央人民政府进行谈判合作,西藏才有出路,才有前途。“昌都是武装解放的地区,但没有像内地那样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管,而是组成由各界代表参加的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它是一个统一战线性质的过渡阶段的政权机构,直接受政务院领导,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后,改由国务院领导。一个地区的政权,直接受政务院领导,这在全国来讲,恐怕是绝无仅有的。仅从这一点,一方面可以看到当时党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采取极其慎重的态度;另一方面,也说明昌都地区在当时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和作用。”^③ 这也说明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政府就一直重视昌都地区民族团结事业的建设,民族团结政策是保持民族地区长治久安的保障。

(三)做好社会各界的团结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951年9月16—23日,昌都地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昌都僧俗人民团结爱国守法公约》《关于加强运输采购工作、做好支援进军任务的协议》《关于开展学校教育 with 动员学

① 王昌为:《回忆父亲王其梅与昌都的解放与建设》[J],《党史博览》2011年第7期。

② 张云主编:《西藏通史·当代卷》[M](下),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6年,第636页。

③ 王昌为:《回忆父亲王其梅与昌都的解放与建设》,《党史博览》2011年第7期。

生来昌都藏训班学习的决议》^①等一系列文件,文件明确了团结教育的主体及具体实践内容。1957年4月23—28日,昌都地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昌都解委会——自治区筹委会昌都办事处关于昌都僧俗人民爱国团结、维护社会治安公约》的修订草案。^②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后,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积极组织部分爱国人士去邻近省区参观访问。1983年11月,西藏自治区政协组织了包括六地(含昌都地区)市爱国人士和部分科技人员在内的“西藏自治区爱国人士参观团”赴四川、云南、广西、广东和北京等省市区参观学习。这一活动历时58天,来自西藏自治区各地市不同行业人员参观了68个项目,真正做到了各民族各地区交往交流交融。^③1984年1月12日,西藏自治区党委要求下属各区、市、县在农历春节和藏历新年期间开展“民族团结月”活动。^④

1990年10月14—15日,时任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的胡锦涛到昌都视察调研并率领自治区代表团参加昌都解放40周年庆祝活动。“15日,胡锦涛在县级干部会议上讲话指出:1.要继续巩固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继续把稳定局势作为一件大事来抓。2.从类乌齐的实际出发,加快经济发展的步伐。3.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统战、宗教政策,特别是要全面正确贯彻好党的宗教政策。4.要加强党的建设,把基层搞好,把团结搞好。”^⑤胡锦涛一再强调,“要把昌都工作搞上去,必须认真做好民族、宗教、统战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⑥。

(四)重点做好宗教和寺庙爱国主义教育

2006年7月27日,昌都地委发布《关于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寺庙爱国主义教育的意见〉的贯彻意见》,指导各县市深化寺庙爱国主义教育,维护祖国统一。^⑦2007年7月16—17日,昌都地区政协、统战和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的主旨是把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分裂、促进和谐发展作为各界的共同目标。^⑧2008年4月,昌都地区寺庙爱国主义领导小组提出的《关于开展创建和谐寺庙争做爱国守法僧尼活动的实施方案》获得批准,广大宗教从业人员自发倡议,搞好民族团结、反对分裂,做爱国守法的宗教人士。^⑨2010年2月1日,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⑩,该意见包含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具体要求以及工作机制等。

(五)对口援建极大地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

上述各种情况,从不同角度说明国家、西藏自治区以及昌都市委市政府一直都秉承做好民族团结工作、促进昌都及周边地区和谐发展的优良传统。不仅如此,昌都还敞开怀抱,接受内地省份的对口援建。1998年4月,西藏自治区与四川省签订有关对口支援协议,重庆市对口支援昌都地区。^⑪可以说,内地省份对昌都地区的援建,促进了内地与西藏,尤其是与昌都地区的深度交往交流交融,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念植根于昌都大地。

① 程越主编:《中国共产党西藏昌都地区历史大事记(1949—2009)》[M],中国藏学出版社,2010年,第30页。

② 同上,第69—70页。

③ 张云主编:《西藏通史·当代卷》(下),第693页。

④ 同上,第1781页。

⑤ 程越主编:《中国共产党西藏昌都地区历史大事记(1949—2009)》,第243页。

⑥ 同上,第246页。

⑦ 同上,第349页。

⑧ 同上,第357页。

⑨ 同上,第370页。

⑩ 《三部委发布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意见》[EB/OL],http://www.gov.cn/gzdt/2010-07/09/content_1649933.htm。

⑪ 张云主编:《西藏通史·当代卷》(下),第1798页。

二、新时代昌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新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努力实现西藏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指导西藏自治区及全国涉藏重点省工作。

“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是新时代西藏民族团结进步的主旋律,也是昌都市委市政府努力践行和争取实现的目标。昌都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走出了一条民族团结进步的特色之路,其成功经验值得总结。

(一)中央统筹部署,地方科学规划

2014年国家民委发布《关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的实施意见》(民委发〔2014〕94号),吹响了创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进军号角。中央各部委及相关省区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政策、法规及实施办法,如:国家民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等。上述文件对基层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进行指导,要求各级民委、工会、团委、妇联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月11日,西藏自治区出台了《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为全面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西藏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提供了实施方案。

早在2017年4月,昌都市响应国家号召,正式进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筹备阶段。在2017年5月召开的昌都市委一届六次全委会上,昌都市提出力争通过3—5年时间的努力,完成“七城同创”^①这一具有历史性变革的愿景,其中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是其重要内容。

为实现“七城同创”民族团结的美好愿景,昌都市围绕民族团结创建的目标和具体要求,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推进创建工作。首先,成立了昌都市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并层层设立民族团结宣传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以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其次,《昌都市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总体实施方案(试行)》《昌都市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九进”活动实施方案(试行)》及《昌都市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测评指标(试行)》,对创建目标、要求、人员、安排部署及任务分工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坚持党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员示范作用

昌都市成立了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为组长,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的市级领导小组,民族团结创建工作被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同时加强对昌都市机关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大家对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从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的学习入手,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作为党员干部学习的重心。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贯穿到每个党员干部的思想理念之中,倡导党员干部要有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党员以身作则带动广大百姓,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向纵深发展。

昌都市各县(区)还举办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培训班,采取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县

^① “七城同创”即努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双拥模范城市等七块“金字招牌”。

(区)的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通过培训,教育引导学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七城同创”的决策部署上来。

(三)落实方案,努力践行

为了切实提升组织领导能力,昌都市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深入学习上级文件精神 and 创建标准,并学习、吸收全国相关省区市州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州的先进做法、典型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摸索适合本地区的创建道路、创建模式。昌都市下属各县都成立了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定期检查和实地考察的方式,挂牌表彰先进单位,树立模范。例如,根据国家颁布的测评指标,制定、完善了《昌都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测评指标体系》,编印了《昌都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城市指导手册》,用以指导、规范创建工作。此外,加强日常监督。根据《昌都市“七城同创”工作考评办法》,不定期组织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开展检查指导工作。

细化各项工作,有目标、有要求地与下属各单位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并进行考评,真正使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按照既定方案落实执行。通过对民族团结建设各项指标的考核,分类指导,找差距、补短板,以考评促建设,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此外,还在各县(区)、市直单位开展“藏汉互学”“藏汉互帮”“学藏语、吃藏餐、话佳节、增感情”等系列活动,鼓励各族群众习俗上互相尊重、互相学习。

三、积极探索,实践创新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昌都市委、市政府在民族团结建设方面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昌都市倡导的“七城同创”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以及社会教育当中,充分展示党中央、自治区以及昌都市委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关爱和期待,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对中华民族、对中华文化、对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

(一)以文化为媒介,促进民族团结

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为焦点,每年围绕“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西藏和平解放纪念日”“昌都解放纪念日”“七一”“十一”等时间节点开展活动,把民族团结内容融入其中,唱响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2018年,卡若区民间艺术团5位同志代表西藏参加了以“保护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共同进步”为主题的内蒙古“守望相助——56民族非遗邀请展”活动,促进了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①

2020年春季,昌都市教育系统、昌都市教科所以“昌都解放70周年”为契机,组织了“昌都市教育系统2020年藏汉书法大赛评选活动”,该活动以“弘扬中华民族文化、传承藏汉书法艺术”为主题,激发了广大师生学习书法的热情,提高了写规范字、用规范字的意识,增强了广大师生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热爱。全市师生教职员工踊跃参加评选活动,共收到来自市职校,各局直中小学、幼儿园,各县(区)、乡师生藏、汉书法作品共计3600余份。通过评选活动,营造了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和谐氛围,增强了广大师生的凝聚力,深化了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推动了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民族团结进寺庙,激发感恩意识

2020年8月25日,昌都市察雅县在向康寺组织开展了民族团结进寺庙、宣讲《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

^① 由昌都市卡若区文化局提供资料。

理办法》等教育实践活动。民族团结进寺庙的核心是要感恩、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掌握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教育宣讲成效显著,很多宗教人士深切认同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人民生活普遍提高的社会现实,普遍认同“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新西藏”。

昌都市下辖各县(区)也紧密结合具体县(区)情号召宗教从业人员“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此外,部分县(区)、乡镇还通过整合片区合力,挑选既懂藏汉双语又熟悉国家政策的住寺干部,组成宣讲团,深入寺庙开展民族团结巡回演讲,不断增强宗教人士的公民意识、团结意识和爱国意识。

(三)民族团结进校园,厚植爱国意识

全国政协委员、西藏大学教授图登克珠就曾提到,民族团结作为国家发展的进步力量,学校教育是根本,认知培养是核心,学校教育引导孩子良好习惯养成的关键。^①昌都市各级教育机构采用丰富多彩的活动,促进广大学生对民族团结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和体验。

昌都市实验小学始建于1951年,是中国共产党在西藏创办的第一所现代学校。实验小学创办之初,就种下了民族团结的种子。昌都实验小学招收学生没有民族限制,藏、汉、回、纳西等各族同学应收尽收。现任校长李东锐介绍,今年是昌都解放70周年,明年又将迎来建校70周年,昌都市实验小学要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过红色展览、班队会、故事会等一系列活动,把爱国主义精神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2020年3月28日,昌都市实验小学组织开展庆祝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伟大的变革,人民的解放”系列活动,将民族团结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小学课堂教学及专题教育活动当中,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团结爱国的意识。

昌都市教育局还在全市汉、藏混合学校,鼓励混班教学、混合住宿,通过开展汉藏书法比赛、双语班级联谊,评选优秀混班班级、混住宿舍,增强各族学生集体荣誉感,形成互助互学的友好氛围。开展了“家校情深育希望、民族团结话和谐”“维护民族团结,共创和谐校园”“祖国在我心中,法律伴我成长”等校园主题活动。

(四)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全民参与民族团结建设

以民族团结为核心。以“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为抓手,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活动,形成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良好氛围。在全市主要街道悬挂各类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民族团结标语、张贴藏汉双语民族团结标语,全方位立体宣传民族团结精神。此外,各乡镇、村(居)将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纳入日常工作日程。把民族团结教育与“四讲四爱”结合,把法律宣传与依法治藏、扫黑除恶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将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内容变得更加丰富,成效也愈发显著。

2020年9月1日,昌都市卡若区在茶马广场设立民族团结宣传点,宣传员通过讲解答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主动向广大市民面对面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规及民族基本知识,教育各族群众在工作中团结协作、学习中互帮互助、家庭生活中和睦友爱、社会交往中诚信谦让,倡导从身边的点滴小事做起,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此次活动,共发放《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宣传册200本、应知应会知识读本150本及遮阳帽、纸杯、购物袋、海报、挂历等宣传品800余件,现场答疑解惑100余人次。通过此次活动,卡若区广大群众对“民族团结建设”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纷纷表示“美丽昌都”是所有人的家园,爱家护家是本分。

(五)树立典型,推广经验

各级相关部门定期召开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推进会,通报全市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阶段性

^① 《图登克珠:民族团结应该从娃娃抓起》[EB/OL] <http://whj.changdu.gov.cn/zdwh/c101254/202005/1bfd90369de247798e6a8da57787acd1.shtml>。

工作进展情况,创建工作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工作经验,互相分享成功案例,共同进步。

以八宿县民族团结建设为例。八宿县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推选、按系统片区进行优中选优、初选后复选的形式,公平公开公正地进行全县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创评表彰工作。从2013年至今,累计创评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2人、模范集体1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4人、模范集体4个;县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60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40个;累计兑现表彰资金49.2万元。在创评中涌现出的典型也不断发挥影响效应,积极带头推动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比如由一些干部自主发起的3260公益社募集图书资金,长期助学帮扶;在县境内公路、国道各检查站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帮扶救助游客等,事情不大,但充分体现出各族群众的团结友爱。^①

新时代,昌都市民族团结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出现了一批示范集体、示范个人、示范景区等,榜样示范作用明显,促进了民族交往交流交融。2017年以来,昌都市共表彰市级模范集体37个、模范个人44人,发放奖金50.2万元,推荐命名昌都市第一批示范单位6个、教育基地4个;芒康县盐井中学等3个先进集体、洛松多吉等4名先进个人获得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洛隆县孜托镇入选2019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候选名单等。^②民族团结建设,不仅改善了昌都的城市面貌,切实解决了部分群众的实际困难,推动了昌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还进一步提高了昌都市广大群众对国家、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民族团结建设促进了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层次的互动。

结 语

2020年8月28—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指出“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必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③,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藏稳藏兴藏的一条成功经验,是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一个重要内容。

民族团结的实质可以理解为文化的交融互通,是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是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昌都解放70年来,不仅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人民的精神面貌也因生活的改善、认识水平提高而呈现出巨大变化,突出表现就是广大人民的文化自信力日益增强,人民群众更加感恩党爱国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日益深入人心。

附记:作者调研期间,得到西藏自治区宣传部、西藏社会科学院、昌都市委宣传部、江达县委宣传部等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文责任编辑(特约) 杜冰梅]

——
[作者简介]尹蔚彬,女,回族,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员;王锋,白族,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员。(北京 100732)

^① 《驿站盛开民族团结花——八宿县开展民族团结工作扫描》[EB/OL],<http://www.changdu.gov.cn/cdrmfz/c100358/201804/dd9064cf1f3449c6a4e729da4f99ae18.shtml>。

^② 材料来自昌都市委宣传部。

^③ 《习近平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EB/OL],<http://cpc.people.com.cn/n1/2020/0830/c64094-31841784.html>。